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3)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i)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分節「股份配售事項」所披露，董事會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為將物色到的潛在業務機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運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提供信息，並對相同信息作出年報的補充。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詳情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 擬定用途	原定 金額分配 (附註 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運用之金額 (附註 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運用之餘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本 及為潛在業務 機會提供資金	7,909	7,909	-

附註 1: 誠如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為將物色到的潛在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附註 2: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配售事項後並無物色到潛在業務機會，且本集團於一般營運資本有資金需求，董事會已運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會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造成影響，年報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葉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